

## 我為何不追求「說方言」(黃迦勒)

**【從聖經原文看方言的意義】**「說方言」的「說」字原文是 laleo，聖經另一個常用的希臘文「說」字是 lego；「靈恩派」的人認為前者(laleo)是指沒有組織，沒有邏輯的「說」，而後者(lego)是指有組織，有邏輯的「說」。因此他們就主張，說「方言」就是發出沒有組織，沒有邏輯，混雜不清的「舌音」。但是這種主張，在聖經裏站不住腳，因為保羅也用 laleo 在傳講福音(腓一14；西四3)，且用 laleo 在講智慧(林前二6)，講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的話(林前十四3)上，可見 laleo 並不是沒有組織，沒有邏輯的「說」。

至於「方言」本身，它的希臘文是 glossa，這個字含有兩個意思：一個是「舌頭」，另一個是「語言」。《使徒行傳》三次記載了說「方言」的事例(徒二4，十46，十九6)，三處經文中「方言」的原文都是用 glossa，旁觀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聽出來他們在說甚麼話：「講說神的大作為」、「稱讚神為大」等，可見 glossa 就是指「別國的話」並不是指「舌頭」。

**【從聖經的內容看方言的意義】**究竟聖經所謂的「方言」是指甚麼說的？我們可以從新約聖經的記載來推論：

(一)新方言(可十六17)：此處是接續15節主耶穌的命令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」，既然要向萬民傳福音，就必須會說他們的話。因此，這裏的「新方言」並不是指非人間的言語，而是指從來沒有說過的方言，亦即「別國的話」。有人認為新方言的「新」字，在原文是指性質上的新，故不能指五旬節時所說的「別國的話」，因為它們對聽眾並不是新的；但要知道，主所謂「新方言」這話是對門徒說的；對他們而言，「別國的話」是他們從來沒有認識過的，在語言的結構、音色、音調上，是新的。

(二)別國的話和鄉談(徒二4，8)：當時門徒們所說的方言，是帕提亞等十五處地方的人「生來所用的鄉談」(8~11節)，是別人所聽得懂的話。

(三)沒有人聽出來的方言(林前十四2)：許多人根據這裏的經文就推論說，有一種方言是：(1)「沒有人聽出來」的(2節)；(2)「原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」(2節)；(3)不是用悟性說，乃是用靈說(2，14節)。但我們若仔細讀林前十四章全文，就知道整章都在講同一種方言，而這種方言是能夠繙出來的(5，13，26~27節)；並且不是沒有意思的聲音，而「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秘」(2，14節)。因此所謂「沒有人聽出來的」，是指「若沒有通方言的人在場把它繙出來，就沒有人聽出來」的意思。這種話若沒有人繙出來，當然就「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」。並且說方言的人被靈感動說出方言來，不一定自己明白其中的意思，所以只用靈，並不用悟性。可見林前十四章「沒有人聽出來」的方言，還是指別國的話。

(四)萬人的方言(林前十三1)：當然這就是地上各國的話。

(五)天使的話語(林前十三1)：既是天使的話語，故應不是給人說的，雖然此節聖經提到「我若能說...天使的話語」，但此乃假設語態和誇張表達法，並不就真的能說天使的話語，正如後文的「明白各樣的奧秘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」(2節)一樣，並不就表示甚麼人能達到此種地步。因此，天使的話語不應包括在方言之內。

(六)隱秘的言語(林後十二4)：照理，此處應係指言語的內容性質(參啟十4)，而非指言語的種類。即便是指一種新的言語，而這種言語既是「人不可說的」(同節)，當然也就不包括在方言之內。

綜合上述各點，我們可以歸結為：聖經中的「方言」，就是指「別國的話」。

**【從聖經歷史看方言的屬靈意義】**萬人的「方言」起因於造巴別塔。耶和華神不願意人在離開神、向神獨立的情形下，同心作事，無往不利。因此，是神「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，使他們的言語，彼此不通」(創十一1~9)。如今，在恩典的時代，神既已使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得以親近神，也就藉祂兒子的身體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使我們和睦，合而為一(弗二11~22)，因此，神也賜下說「方言」的異能，使我們言語相通。「說方言」就是在世人面前見證：在基督裏合一，才能得到神的祝福；在基督之外，只有分裂，只有咒詛。

**【說方言的功用】**第一，乃為造就自己(林前十四4)。但「說方言」並不是造就自己唯一的方法，其他如：真道、靈奶、禱告、先知講道、服事主，甚至是日常生活的環境和苦難，也都能造就信徒。當時在哥林多教會中，「說方言」是相當普遍的，但保羅卻對他們說：「我...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」(林前三1)，可見「說方言」對信徒屬靈的造就極其有限。

第二，乃在為不信的人作證據(林前十四22)，使不信的人納悶、驚訝、希奇，轉而認真聽取福音的話，受感歸主(參徒二章)。須知，不是「說方言」使人相信主，乃是「作先知講道」使不信的人歸服主(林前十四24~25)。「方言」的功用乃在證明講的人是屬神的。

**【方言在聖靈恩賜中的地位】**聖經幾處列論屬靈恩賜的重要經文中，除了林前十二28提到「方言」的恩賜，並且把它排在最末後之外，其餘的兩處：羅十二3~8和弗四11，根本沒有提到「方言」。由此可見，「方言」的恩賜在聖經中不但不佔重要的地位，反倒比其他恩賜為小。

**【說新方言並不是每個信徒必須有的經歷】**主耶穌在馬可福音的末了曾對祂的門徒應許說：「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，就是：奉我的名趕鬼；說新方言；手能拿蛇；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；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」(可十六17~18)。主在這裏的應許，並不是說信的人都「必須有」上列的五種神蹟表現，乃是說信的人在需要時「必會有」這些神蹟隨著他們。我們不能引用本處聖經，作為必須會「說方言」才是真信徒的根據。況且，若要引用本處聖經來斷定一個人是不是信徒的話，那麼他不只必須會「說方言」，而且也必須有其他幾項神奇的經歷才對；我們不能從一處聖經中，

單獨挑出一項來加以強調。

**【說方言並不是被聖靈充滿的必有現象】**聖經中僅有一處提到門徒被聖靈充滿時，以及兩處提到當聖靈降(或稱「澆」)在門徒身上時，他們曾說起「方言」的事例(徒二4；十45~46；十九6)，而更多處記載當人被聖靈充滿時，他們並沒有說過任何「方言」(路一15，41，67；四1；徒四8，31；六3；七55~56；九17~18；十一24；十三52)，所以，人被聖靈充滿不一定要「說方言」。換句話說，「說方言」不能用來作為證明人是否被聖靈充滿的條件。並且全部新約聖經，沒有一處預告說，被聖靈充滿的人必要「說方言」；包括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要等候聖靈(路廿四49，徒一8)，以及保羅吩咐信徒要被聖靈充滿(弗五18)，並沒有提及當他們得著聖靈或被聖靈充滿時，要以「說方言」為證。

**【有人認為說方言的恩賜已經終止了】**他們引用林前十三章：「說方言之能，終必停止」(8節)，主張聖靈的恩賜有其時代性，當時代一過去，有些恩賜也就隨之停止了，方言就是其中之一。但是林前十三章的「停止」，很明顯的是指這些恩賜會隨著得恩賜者的死亡，或指待主再來時而停止，並不是指恩賜的本身將不再在教會中存在。在恩典時代(包括今日)還未過去之前，聖靈仍有可能在某種場合賜下「說方言」的恩賜，以遂行祂的目的。所以我們要小心，凡是聖經沒有明言的，切莫自己貿然斷言。

**【說方言不用別人教導】**「方言」既是聖靈的恩賜，故應是「聖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」(林前十二10~11)。如果需要別人來教導，由人自己學習才能得到，那麼所得的，就不是聖靈所賜的，此理至淺。一般靈恩派的人教導人「說方言」，是教你不要思索，只說簡單的幾個字，由慢而快，越說越快，快到一個地步，舌頭就會自動的轉動，說出一些連你自己也莫名其妙的聲音來，這就是他們所謂的「方言」了。這種「方言」不說也罷，因為絕不是聖靈所賜給的。

**【邪靈也會教人說方言】**茲舉一實例：從前在上海某處聚會中，有人「說方言」，無人聽得懂，大家以為是出於聖靈，就用感謝讚美與他同心。後來另有一個人來參加聚會，他聽得懂，就說：「不對！這靈所說的是非洲某地的話，並且他說的乃是褻瀆侮慢的話。」這時大家才知道上當，奉主名把那邪靈趕逐出去。

**【信徒對說方言該有的態度】**下列三點是我們信徒所該有的態度：

(一)要慎思明辨：由於靈恩派的人過度地高舉方言的恩賜，致使許多人或有意或無意地墜入假冒的情形中，甚或被邪靈欺弄，因此我們不能不持一種審慎的態度：不要藐視，但要凡事察驗(參帖前五20~21)。

(二)禁止與否的問題：有人引用保羅的話說：「不要禁止說方言」(林前十四39)，就對「說方言」採取放任的態度，深怕得罪聖靈。其實保羅在同一章聖經裏已經明言：

(1)真「方言」是有意義的，是講說各樣的奧秘；因此若有人在那裏說些「滴滴叮叮」之類

無意義的舌音，必是假「方言」無疑，即或有人替他繙出來，也是造假的繙。

(2)甚至是真「方言」，「若沒有人繙，就當在會中閉口」(林前十四28)；因此若有人不肯守聚會的秩序，在那裏表演「說方言」，也要予以禁止。

(3)真「方言」經繙出來後，就能使教會得著造就，所以也可視同先知講道，不單是要「一個一個的講」，並且也須遵守「只好兩個人，或是三個人」(林前十四29~33)的規矩，否則便須禁止了。

**(三)追求與否的問題：**聖經只說我們應當切慕或羨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(林前十四 1)；聖經並不鼓勵我們追求「說方言」，而是鼓勵我們追求那最大的恩賜——就是「愛」(林前十二 31~十三 1)。